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19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70000995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7. 1. 22 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公告局員 理事長壽偉瑾

主旨：有關利衛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利衛」手術口罩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1482號）批號：180815，製造日期：20160405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12日桃衛藥字第1070003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本局106年3月30日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度品質監測計畫於「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（新竹市武陵路3號）」抽驗旨揭醫療器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與規定不符，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竹新生醫院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